

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XZB1417 2015 604

乙方：河南隆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台/套)	金额(元)
脑室镜 4K 摄像系统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海泰 新光	N760-S	青岛	465000	1 套	465000
总金额：¥465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医疗器械（含相关配套器材，下同），必须严

格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保器材在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等方面均满足法定要求。同时，乙方应在器材交付前，向甲方完整提供以下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证件均在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根据器材分类及监管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乙方为经营企业，且器材属于需凭经营许可证销售的类别）。若上述证件存在过期、失效、信息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等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器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核验。

交付地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进行初步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个自然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货物交付甲方后，所有权暂不转移；待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产品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

设备毁损、灭失风险、仓储保管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河南隆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690562210E

开 户 行：工商银行郑州军区支行

账 户：1702120609200053107

2、合同价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同比例的预付款保函），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39500.00；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279000.00；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后（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余 10%货款，即（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46500.00。

3、付款条件：

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终验报告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核验，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

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使用年限内整机终身原厂质保，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正常运行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2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退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98%，每低于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90%，每低于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85%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6、免费对接医院现有设备及信息系统；免费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机器使用半年后厂家派专业工程师进行二次高级培训。厂家工程师终身免费为客户提供定期的产品保养和检测。设备交付使用后，在保修期内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每一季度现场回访3次并进行维护保养，每次巡检结束后，工程师将现场生成一份详尽的《设备预防性维护报告》，内容包括：检查项目、测试数据、校准记录、发现的问题、处理建议及工程师结论。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

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资料、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条款与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弥补缺陷。

(4) 在乙方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履行合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验收合格),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即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4、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刘芳

张芳芳

签订日期:



2025.11.3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杨金令)系(河南隆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刘芳)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隆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杨金令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7. 投标产品注册证书

7.1 摄像系统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061030

注册人名称	青岛新康新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一路100号
生产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一路100号4号楼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型号、规格	N760-S、N760-D
结构及组成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由摄像系统主机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摄像头和电缆线（电源线、HDMI 信号线）。
适用范围	本产品预期与光学内窥镜等光学镜头和荧光造影剂咽喉镜（ICG）配合使用，在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本产品与特定内窥镜配合使用，可实现术中除雾功能。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232061030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4月10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9日

（中检所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32061030

产品名称	4K内窥镜摄像系统 
变更内容	型号规格由“N760-S、N760-D、N760-SX、N760-SY、N760-SZ、N760-DX、N760-DY、N760-DZ”变更为“N760-S、N760-SX、N760-SY、N760-SZ、N760-D” “鲁械注准20232061030”变更为“鲁械注准20232061030” 
备注	本文件与4K内窥镜摄像系统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评中心：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批准日期：2025年8月27日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鲁械注准 20232061030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产品型号/规格及其划分说明

1.1 型号规格

产品型号规格：

N760-S、N760-SX、N760-SY、N760-SZ

N760-D、N760-DX、N760-DY、N760-DZ

主机型号规格	功能	适配摄像头 型号规格
N760-S	白光，可设置12套参数	N760-S1
N760-SX	白光，可设置13套参数	N760-S2
N760-SY	白光，可设置14套参数	H760-CW0G
N760-SZ	白光，可设置15套参数	H760-FW1G
N760-D	白光、荧光，可设置12套参数	H100-CW2T
N760-DX	白光、荧光，可设置13套参数	H100-CW1L
N760-DY	白光、荧光，可设置14套参数	N760-D1
N760-DZ	白光、荧光，可设置15套参数	N760-D2
		H760-CR0G
		H760-FR1G
		H100-CW2T
		H100-CW1L

摄像头型号规格	功能	说明
N760-S1	白光	四键 常规尺寸
N760-S2	白光、除雾	四键 常规尺寸 一体式适配器
H760-CW0G	白光	四键 小尺寸
H760-FW1G	白光、除雾	四键 小尺寸 一体式适配器
N760-D1	白光、荧光	四键 常规尺寸
N760-D2	白光、荧光、除雾	四键 常规尺寸 一体式适配器
H760-CR0G	白光、荧光	四键 小尺寸
H760-FR1G	白光、荧光、除雾	四键 小尺寸 一体式适配器
H100-CW2T	白光	两键 一体式变焦适配器
H100-CW1L	白光	两键 一体式转向适配器

传感器类型：CMOS，结构：单晶片，传递像素：3840*2160。

批准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1.2 划分说明

主机型号规格划分说明

N760-X

规格：见下表

型号

规格 X	
S	白光，可设置 12 套参数
SX	白光，可设置 13 套参数
SY	白光，可设置 14 套参数
SZ	白光，可设置 15 套参数
D	白光、荧光，可设置 12 套参数
DX	白光、荧光，可设置 13 套参数
DY	白光、荧光，可设置 14 套参数
DZ	白光、荧光，可设置 15 套参数

摄像头型号规格划分说明

N760-X

规格：见下表

型号

规格 X	
S1	白光，四键、常规尺寸
S2	白光、除雾，四键、常规尺寸、一体式适配器
D1	白光、荧光，四键、常规尺寸
D2	白光、荧光、除雾，四键、常规尺寸、一体式适配器

H760-X

规格：见下表

型号

规格 X	说明
CW0G	白光，四键、小尺寸
FW1G	白光、除雾，四键、小尺寸、一体式适配器
CR0G	白光、荧光，四键、小尺寸
FR1G	白光、荧光、除雾，四键、小尺寸、一体式适配器

批准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规格：见下表
型号

规格 X	说明
CW2T	白光，两键、一体式适配器
CW1L	白光，两键、一体式适配器

四键：摄像头手柄有 4 个按键；两键：摄像头手柄有 2 个按键；

常规尺寸：88mm×43mm×61mm；小尺寸：69mm×42mm×54mm。以上为摄像头尺寸，不含线缆及适配器；

一体式适配器：摄像头与适配器为一体式结构；一体式变焦适配器：适配器与摄像头为一体式结构，适配器为变焦适配器；一体式转向适配器：适配器与摄像头为一体式结构，适配器为转向结构。

1.3 软件

1.3.1 软件名称：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软件

1.3.2 型号规格：

N760-S；SW-N760-01-001

N760-SX；SW-N760-02-001

N760-SY；SW-N760-03-001

N760-SZ；SW-N760-04-001

N760-D；SW-N760-05-001

N760-DX；SW-N760-06-001

N760-DY；SW-N760-07-001

N760-DZ；SW-N760-08-001

1.3.3 软件发布版本：V2

1.3.4 软件完整版本命名规则：

VX.Y.Z

V 为“版本”英文翻译“Version”的首字母；X.Y.Z 代表版本号，X 表示重大增强类软件更新，字符为 1-9；Y 表示轻微增强类软件更新，字符为 0-9；Z 表示纠正类软件更新，字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摄像主机	海泰新光 N760-S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40000	140000	
2	摄像头	海泰新光N- 760-S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81500	81500	包含：光学卡口
3	医用冷光源	海泰新光 B760-S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2500	42500	
4	导光束	海泰新光 F22-2153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条	1	3500	3500	
5	脑室镜剪刀	天松NJR型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把	2	2500	5000	
6	脑室造瘘钳	天松NJR型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2500	2500	
7	双极电凝	天松DQ型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把	2	3500	7000	
8	0° 鼻内镜	海泰新光 ESE- 180400B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把	2	28000	56000	
9	30° 鼻内镜	海泰新光 ESE- 180430B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28000	28000	

10	70° 鼻内镜	海泰新光 ESE- 180470B	青岛海泰新 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把	1	28000	28000	
11	医用显示器	巨烽 S3281P	深圳市巨烽 显示科技有 限公司	台	1	65000	65000	
12	专用台车	海泰新光 SL-100	青岛海泰新 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	1	6000	6000	
合计金额		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圆整 小写：(¥ 465000.00)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七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扩展。

3、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

投标人(电子签章)：南隆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37

河南隆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所递交的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第三批设备以旧换新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 A 包中标单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与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签订合同。

中 标 价：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 465000.00 元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371-85515732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01 日